

合同编号：

#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甲方）：周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周至县农商西街十号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周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所辖村进行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委托目标和审计范围

1. 审计目标：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 审计范围：关于全县 264 个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本次审计范围为农村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农村财务管理情况；集体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编制出具审计报告等。

##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协助，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真实、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2. 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业务费。

4. 审计项目完成后，对审计工作的业务质量进行检查审核。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纪律。

2. 乙方作为甲方的代表行使审计权，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审计事项的抽查应确保审计报告不遗漏重大事项。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资质、有职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审计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乙方如因特殊情况更换审计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相关法规提出处理意见。

6. 乙方应实施现场审计，特殊原因经过沟通及甲方同意，可把审计资料带离审计现场；并严格按照审计方案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审计任务。

7.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外部机构和人员，应当要求其回避。

8. 乙方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业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24000.00 元整（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

2. 甲方应于审计完成，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付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明显增加审计工作量，乙方应商请甲方了解实情后，酌情调整审计费，并据此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在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七  日内支付。

####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方可对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审核。
2. 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 九、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银行

行账号：2701050701201000053422

(此页无正文)

甲方：周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7日